**《南沙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和**

**《南沙区农村村民“一户一宅”核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回复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填写日期 | 意见 | 意见回复 |
| 1 | [ANdylain](https://email.gz.gov.cn/coremail/XT5/javascript:void(0);) | 2019-07-23 | 建议：继续完善村庄规划,合理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多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考虑土规指标置换整合方法平衡用地规模,减少政府新建用地指标压力）。有了合理、合法的村庄用地，保障村民建房申请。 | 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和回复，已将您的建议反馈相关部门。 |
| 2 | [小小麦](https://email.gz.gov.cn/coremail/XT5/javascript:void(0);) | 2019-07-23 | 在户口和爸妈一起的情况下，爸的房子只有40方左右，是不够住的。是否可以按照人均住房面积放宽对户口要求和爸妈同一个户口但人均住房面积太小的人的建房限制。 | 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和回复，经研究，回复如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第四大点第九条已明确农村宅基地建房标准。 |